中环路西延（中兴路-唐市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环路西延（中兴路-唐市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已由常熟市沙家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中环路西延（中兴路-唐市南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招标情况说明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沙家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常熟市沙家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中环路西延（中兴路-唐市南路）,道路全长约12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标准红线宽度约为24米，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总投资约4500万元。

招标范围：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管道、桥梁及配套设施等；其中配套设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设施、雨污水管、道路照明的设计及供电管线、自来水管、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管线的综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方案报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修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成果论证、控制点交接、现场指导与监督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配套服务等，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或预可）周期：中标后2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研究成果报告报批稿，直至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工程可行性研究周期：自项目建议书提交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报告报批稿，直至取得工可批复。

（3）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通过审查之日起60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审查后60天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5）后续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现场配合服务（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6）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须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并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审查报批工作，及时提交相应的程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投标人应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或以上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四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以签订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日期为准，下同）。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四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8时30分至2023年 3 月 16 日16时整（北京时间）；

5.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相应时间内持企业CA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的“限额以下平台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进行文件下载，在[招标公告-工程]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文件下载-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上下载招标文件；

5.3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3** 月 **29** 日上午**09**时**00**分 。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熟市沙家浜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常熟市沙家浜镇

联 系 人：薛敏

电　　话：0512-52579868

招标代理：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联丰路56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43376

邮 箱：158916728@qq.com

联系人：周红

11、其他

11.1企业可以使用CA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限额以下平台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11.2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11.3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11.4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CA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在网上报名或投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技术人员，电话4009980000。

11.5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11.6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1.7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详见《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1.8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常熟高新区管委会**3**楼（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288**号）。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 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2023年3月10日